

石嘴山市高新区标准厂房改造提升建设项目机械设备租赁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NXGZ3-26-04-147/F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石嘴山市高新区标准厂房改造提升建设项目(项目代码：2502-640202-04-02-610593)已由石嘴山市大武口区发展和改革局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企业自筹和政府专项债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石嘴山市九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宁夏国际招标咨询集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设备租赁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石嘴山市高新区标准厂房改造提升建设项目，占地面积13990平方米，建筑面积5000平方米。其中新建标厂房2200平方米，改建厂房2800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标准建设厂房及附属用房，基础设施配套。

2.2 招标范围：石嘴山市高新区标准厂房改造提升建设项目施工全过程机械设备租赁，范围涵盖但不限于场地平整、土方开挖回填、原有厂房拆除改造、新建厂房主体结构施工、装饰装修、室外管网及道路配套等全部施工工序所需挖掘机、装载机、压路机、自卸运输车、起重机械、钢筋木工加工设备、混凝土输送设备、高空作业设备、发电机及各类小型施工机具等，含设备进场、现场操作、日常维保、安全管理、退场及配合本项目全部施工工期使用的相关服务。具体详见招标文件及机械设备租赁清单。

2.3 服务期：90日历天

2.4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石嘴山市大武口区锦林街道。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投标人不得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列入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投标前尚未解除的)；投标人不得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在投标前尚未解除的)。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3.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获取时间：从2026年4月29日9时00分到2026年5月9日23时59分

4.2 获取方式：

请于2026年4月29日9时00分到2026年5月9日23时59分，登录国采云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gcygov.com/f>)，进入“用户注册管理入口”注册本企业信息。在网站首页的信息公布区，找到要参与的项目信息，点击进入后在最下方点击“参与投标”，进行招标文件免费下载。平台使用及操作问题请联系宁夏国际招标咨询集团有限公司，联系人：任先生，联系电话：0951-7655500。

4.3 在规定时间内未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文件一律不予接收。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2026年5月20日9时00分，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至宁夏国际招标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宁夏银川天源财汇中心C座十四楼）开标厅。

5.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标人：石嘴山市九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石嘴山市大武口区欣盛街高新技术开发区59号

联系人：田博楠

电 话：18995206298

招标代理机构：宁夏国际招标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宁夏银川市兴庆区民族街和贺兰山路交叉口天源财汇中心C座15层

联 系 人：何天骄、夏红娟

联系电话：0951-7829186 13639516582



陈永

电子邮箱: 3381310593@qq.com